**住宿生須知**

1. 點名時間：
2. 早點名：06:30，於交誼廳依寢室排好，集合點名。
3. 晚自習：
4. 寢室晚自習：17:00~18:20至值勤室，並請家長來電（04-23124000#326）敘明申請晚自習寢休的原因，或出示醫生診斷證明，經同意後於自己的寢室內安靜自習。一旦經查有吵鬧、跑寢則立刻取消寢休資格，並視為不假外出，扣3點。
5. 一閱晚自習：18:30，於閱覽室座位點名，18:35前至值星桌補點。
6. 晚點名：
7. 平日晚點名：22:00於各寢室門外點名，22:05前至櫃檯補點。
8. 假日晚點名：21:30於各寢室門外點名，21:35前至櫃檯補點。
9. 留宿晚點名：21:30自行前往一樓櫃檯點名簽到。(嚴禁代簽)
10. 熄燈時間：
11. 平日：22:30，關閉寢室大燈。
12. 假日：22:00，關閉寢室大燈。
13. 門禁時間：
14. 星期一~星期四：07:15~17:00。
15. 星期五~星期日：07:15~16:00。
16. 晚自習時間：18:30~21:00。

(星期二19:30~19:45開放打掃宿舍同學進入)

※段考前一周，假日留宿不實施門禁，晚點名前皆可進出宿舍。

※若逢段考日，門禁時間依宿舍張貼的通報實施。

※封館日，自07:15開始實施門禁，直到封館結束才可進出宿舍。

※其餘事項，將配合學校公告發布通告，視情況調整門禁與封館時間，請同學配合。

1. 作息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2. 點名：
3. 點名時音量要大聲並確實回答，另外若於寢室門口點名，須站出門外。
若沒有被點到名則屬點名未到，扣2點。
4. 沒有被幹部點到名的人，要在5分鐘內到櫃檯(補點處)找值星幹部補點名(外點、抽點不能補點)，否則就屬不假外出，扣3點。
5. 有登記留宿的人就一定要留宿，否則將予以扣點，若需取消，可於21:00前自行至一樓櫃檯或執勤室更改留宿調查表。
6. 於閱覽室晚自習：
7. 晚自習要保持安靜，手機要切換成靜音或震動，晚自習期間不可於閱覽室內接電話。
8. 閱覽室內禁止吃東西喝飲料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與垃圾帶走。
9. 除如廁外，請勿擅離座位，如廁的同學請於10分鐘內回閱覽室。
10. 幹部將不定時抽點，抽點時不在座位上則屬抽點未到，扣２點。
11. 晚自習時間18:30-21:00 (含中間下課)請勿擅自離校，若有此違規將直接記勵志營1次。
12. 晚自習鐘響前，不能提早收東西，否則會影響到其他人。
13. 晚自習結束後，需於21:35前回宿舍，否則屬晚歸，扣2點。
14. 於寢室晚自習：
15. 請於自己的寢室內安靜自習，禁止跑到其他寢室做任何事、大聲喧嘩、洗衣服。一旦有吵鬧，幹部會敲寢，並記愛中服務1次，愛中服務累積滿3次，則需愛中服務1周。
16. 晚自習下課(19:30~19:45)可以洗衣服，其餘時間洗衣服皆直接扣1點。
17. 熄燈後秩序 (平日22:30／假日22:00)：
18. 需關閉寢室大燈，可留桌燈與浴室燈，想讀書的人可使用交誼廳。
19. 下雨時可將傘撐開放置門口晾乾，熄燈前要收走否則直接扣1點。
20. 禁止大聲喧嘩，若太吵幹部會敲寢，並記愛中服務1次，愛中服務累積滿3次，則需愛中服務1周。
屢勸不聽將由舍媽扣點／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21. 不能開大燈、使用水龍頭、脫水機，但可以使用洗衣機，違規將直接扣1點。
22. 熄燈後禁止在門上掛衣服、鎖門。
23. 使用洗曬衣場：
24. 宿舍提供公用洗衣板，用畢後請洗淨並物歸原位。
25. 宿舍洗衣機使用1次需投幣$20元，請於洗衣盆上要寫(貼)上寢室號碼，並排隊依序使用，清洗時間(洗衣+脫水)為35分鐘，洗衣完畢後請盡快取走自己的衣物，勿造成他人困擾。
26. 宿舍脫水機要排隊使用，請將衣物攤平後再啟動，脫水完畢後請盡快取走自己的衣物，勿造成他人困擾。
27. 請勿於寢室內洗衣，否則將直接扣點。
28. 若清洗的衣物沒有脫水，請將衣物掛於晾衣桿下方，避免弄濕他人衣物。
29. 禁止攜帶／使用分接插座、延長線、電器(如：電鍋、微波爐等，如有需要可至一樓使用)，避免造成宿舍跳電、電線走火，經查將直接扣１點。
30. 因課業需要，需攜帶筆電，請填報筆電申請表。
31. 請假：
32. 請假地點／時段：

教官室／中午12:00~12:30或上學打掃時間。

※若請假時段非以上兩者且未超過中午12:00~12:30或上學打掃時間，可自行將假單放置「未登假單」盒子中。

1. 事假：

事先填好假單，每個格子都要填寫完整，並攜帶手機至教官室，請教官打電話跟家長確認、蓋章，最後拿給在教官室負責請假的宿舍幹部登錄電腦。

1. 病假：
2. 請於請假時段至教官室，直接登錄，晚自習即可直接外出。回宿舍時向櫃檯繳交當天看病收據/證明/藥袋。
3. 臨時病假(未事先登錄)，至教官室/宿舍執勤室領取住宿生病假請假單並填寫，由留守教官室之教官或校安人員蓋章，一聯交給舍監，另一聯自行保管，回宿舍時向櫃檯繳交當天看病收據/證明/藥袋。
4. 社團假：

社團負責人至教官室拿住宿學生晚自習(公假、社團)請假申請單，填寫每一個格子，並圈選公假或社團，申請人為負責社團**師長**或公假承辦**師長**，業務教官為女宿或男宿業務教官，若以上教官皆不在，可由在教官室留守之其他教官或校安人員代理，交給負責請假的宿舍幹部登錄電腦。

※未經教官許可的社團，不可擅自離校，否則屬不假外出扣3點。

※事假/病假/社團假，於21:35前須回到宿舍，否則屬晚歸扣2點。

1. 補習：
2. 固定補習：於每個學期初提出申請，申請通過後可依固補黃卡上登記的時間外出補習，不需至教官室登錄，回宿舍時需向櫃檯出示固補黃卡。

※若補習時間非黃卡登記的時段，需至教官室申請臨時補習，否則屬不假外出扣3點。

1. 臨時補習：於請假時間至教官室登錄，並領取補習證明單，蓋補習班印章以示證明，回宿舍時需將補習證明單交至櫃檯。

※補習的人要在22:05前回到宿舍並至櫃檯補點，否則屬晚歸扣2點。

1. 外宿：
2. 申請方式與事假相同(填寫假單) 。
3. 於當天晚點名前，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來電至宿舍說明寢室號碼、家電、親屬關係即可。

※宿舍電話：(04)2312-4000轉325或326。

※打電話請假只能請晚自習寢休與外宿，不能申請其餘假別。

1. 宿舍扣點制度說明：
2. 扣滿4/8/12點，且未消點者，記**警告/小過/大過**一支，累記滿十二點由學務處評估是否***強制退宿***。

(依**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**辦理)

1. 扣點制度：
	1. 內務不合格者，扣1點。
	2. 闖門禁，於門禁時間進出宿舍，扣2點。
	3. 早點名未到，早點名無故未到者，扣2點。
	4. 晚點名未到，晚點名無故未到者，扣2點。
	5. 晚歸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回到宿舍者，扣2點。
	6. 逾時離舍，超過規定時間離開宿舍者，扣2點。
	7. 抽點，幹部於晚自習不定時點名，點名時無故未到者，扣2點。
	8. 不應回而回，申請外宿而留宿於宿舍，影響點名作業者，扣2點。
	9. 請假不完全，未確實完成請假手續者(ex:未登錄、未繳交證明、假單填寫不完整等)，扣2點。
	10. 不假外宿，未申請外宿且無特殊原因而擅自外宿者，扣3點。
	11. 不假外出，晚自習時間未請假，且無特殊原因而擅自外出者，扣3點。
	12. 穿拖鞋進出宿舍者，扣1點(若因腳傷不便者，須先至執勤室敘明原因或出示證明)。
	13. 登記留宿而未留宿者，扣2點。
	14. 申請外宿而未回家且未告知家長者，扣2點。
	15. 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床位或寢室者，扣2點。
	16. 熄燈後未將雨傘收進寢室內，扣1點。
	17. 熄燈後及上課時間不可將門反鎖或以物件遮蔽寢室門玻璃，否則扣1點。

※熄燈後以物件遮蔽寢室門玻璃或門反鎖，記愛中服務1次。

※但若於寢休或未熄燈則可以。

* 1. 於宿舍或閱覽室喧嘩影響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，扣2點。
	2. 晚自習禁止用手機玩線上遊戲、使用聊天通訊軟體及觀看戲劇娛樂節目、閱讀漫畫、小說等課外書報雜誌者等，違反者扣1點。
	3. 熄燈後打電話聊天影響他人作息者，扣2點。
	4. 規定繳交之單據或期限內執行事項未依時完成者，扣2點。

※外點、抽點不能補點。

※新生始業輔導及開學第一週為調整期，暫不實施扣點制度/愛中制度，若有疑問可向教官、舍監與學姐詢問，開學第二週後嚴格執行扣點制度/愛中制度。

七、攜帶非住校生（本校及非本校）進入宿舍者，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依校規關規定懲處，本校學生記小過乙次，非本校學生通知該校學務處處理。

八、供餐時間：早餐—06:40～07:30，晚餐—17:00～18:00，供餐時間為上課日每週一～四之早、晚餐及週五之早餐。（如逢考試、暑輔提前下課，將視狀況調整供餐時間）

* 教官室電話 : (04)23153521轉320~323、335
* 女生宿舍電話 : (04)23124000轉325（櫃檯）或326（舍監）